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元股份，股票代码：300018）将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一、停牌情况概述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元股份”）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尹健先生出具的《关于筹划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告知函》，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业、尹健、卢春明、邓志刚、张小波、刘屹、尹力光、陈志兵8位一致行动人）正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相关事项，具体方案包括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转让、委托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如交易完成，交易对方将获得2%股份，并获得不高于20.70%的股份表决权，同时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指定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的股份，具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因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元股份，股票代码:300018）于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二、进展情况介绍

1、2022年8月25日，洛阳华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华世”）与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力光等五名股东签署了《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力光与洛阳华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

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五名股东拟将其持有的中元股份的9,616,000股股份(占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2.00%)转让给洛阳华世, 同时王永业、尹健、卢春明、邓志刚、张小波、刘屹、尹力光、陈志兵等八位一致行动人与洛阳华世签订《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卢春明、尹力光、尹健、陈志兵与洛阳华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 将其持有的中元股份共计99,549,997股股份(占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20.7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洛阳华世, 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洛阳华世或其关联方通过认购中元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成为中元股份的控股股东且该等股份登记于洛阳华世或其关联方账户并上市之日止, 或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孰早。

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军红。

2、2022年8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44,240,000股(含本数), 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7,168.4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对象为洛阳正浩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正浩”)。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 公司与发行对象洛阳正浩签订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洛阳正浩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洛阳正浩是由洛阳华世对外投资设立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双方均由徐军红控制,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洛阳正浩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的股票转让完成时发生变更，由原实际控制人（王永业、尹健、卢春明、邓志刚、张小波、刘屹、尹力光、陈志兵8位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徐军红。

详情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公告。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元股份，股票代码：300018）自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